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文 件

普房管〔2021〕87号

关于调整曹杨一村 4-49、54-98、100-134、 140-145 (含甲)、146-169、170 (含甲)-180 号 房屋成套改造工程预算投资额 及改造后面积的通知

上海西部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调整曹杨一村 4-49、54-98、100-134、140-145
(含甲)、146-169、170 (含甲)-180 号实施计划总投资及改造

后建筑面积的情况说明》收悉。根据普发改投〔2021〕116号文《关于曹杨一村老旧小区房屋成套改造工程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及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沪规建（2020）FA310000202001387、沪规建（2020）FA310000202001567，经研究，通知如下：

曹杨一村 4-49、54-98、100-134、140-145（含甲）、146-169、170（含甲）-180号，原来项目概算投资额 21148.8175 万元，现调整为 40995 万元；原改造后建筑面积为 57969 平方米，现调整为 59157.41 平方米。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1年12月3日